

## 1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2年绕城高速公路隧道两侧及道路中间绿化带等14条路段市场化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绕城高速公路隧道两侧及道路中间绿化带等14条路段市场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普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海南普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3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